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鹏 1883944333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孙琪 13834716216

致：北京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爵绿色家园楼顶防水改造工程项”项目(川财磋商采购-2025-1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54639.15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爵绿色家园楼 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爵绿色家园楼顶防
水改造工程项目

发 包 人：周口市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北京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财磋商采购-2025-17

签定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签定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一. 总则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 发包人：周口市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 范围及内容：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楼顶防水改造施工，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可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相关设计变更等。

根据甲方提供的楼顶防水改造设计图纸，依据国家相应规范要求，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对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爵绿色家园楼顶防水改造工程进行施工及验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四.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元壹角伍分（人民币）

¥：954639.15 元（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结算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决算后二十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价款自竣工完成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 工期

自2025年7月23日算起30日内完成楼顶防水改造包含的所有工作。

六.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质量标准，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的技术要求，具体见技

术方案要求。

2、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并做好施工记录和验收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对不符合规程、规范及设计要求的不合格项目，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按乙方承诺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达不到的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中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验收和重新检验。

(1) 乙方应当组织验收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参加验收的，可向乙方提出顺延验收，但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2)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也不顺延。

6、竣工资料

乙方必须整理并提供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

七、安全

1、乙方承诺完全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外，还要接受合同规定的罚款。

八.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所有与该工程有关的涉外沟通协调工作，若由于沟通协调不到导致工程停工，相关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协助乙方做好工程所需的工作，包括现场加固所需的水、电等；

2、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3、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详见第四条）。

九. 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合同内全部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楼顶防水保修期为五年）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乙方所有义务。

3、乙方应及时抽调足够的人员，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和工期。

4、办理施工所需要的各种证件及进入施工现场的手续，并自行处理、协调、解决好施工中各种内、外部关系，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此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2日内乙方不能投入正常施工，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断路标志、夜间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十. 合同文本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3、甲方及乙方履行合同全部内容、费用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1. 争议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3.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要求承担维修、更换、重做等责任。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发包人：（公章）

住所：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与
复兴街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
则园区南区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669195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通马路支行

账号：0200270009200085002